

名稱 原住民身份法 英

修正日期 民國 97 年 12 月 03 日

第 1 條

為認定原住民身份，保障原住民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
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規定。

本法所稱原住民，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，其身份之認定，除本法

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山地原住民：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

第 2 條

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。

二、平地原住民：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

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，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

、區）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。

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，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，原住民身份不喪失，非原

第 3 條

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份。

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取得原住民身份。

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從具原住民身份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

傳統名字者，取得原住民身份。

第 4 條

前項父母離婚，或有一方死亡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由具有原

住民身份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，其無原住民身份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份

。

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，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，其原住民身份不喪失。

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，得取得

第 5 條

原住民身份。

本法施行前，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，不受前項養父母

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。

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，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份喪失。

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，取得原住民身份。

第 6 條

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，喪失原住民身

份。但約定從母姓
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其原住民身份不喪失。
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，經原住民生父認領，且從
父姓或原住民傳統
名字者，取得原住民身份。
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
份之父、母之姓或
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
後依個人意願取得
或變更，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
第二項規定之限制

第 7 條

。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，喪失原住
民身份。
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
時及成年後各以一
次為限。

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份者，於本法施行前，因結
婚、收養、自願拋
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份者，得檢具足資
證明原住民身份之

第 8 條

文件，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份。
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，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
第七條之規定。

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份：

- 一、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。
- 二、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。
- 三、年滿二十歲，自願拋棄原住民身份者。

第 9 條

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份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外，得於
婚姻關係消滅或收
養關係終止後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份。
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份者，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
卑親屬之原住民身
份不喪失。

第 10 條

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，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
地原住民或平地原
住民身份；其子女之身份從之。
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份者，其子女

於未成年時，得由
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，取得山地原住民
或平地原住民身份

。

原住民身份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回復之申請，由當事人
戶籍所在地之戶政
事務所受理，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
註記或塗銷其山地

第 11 條

或平地原住民身份及族別，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

公所。

前項原住民之族別認定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因戶籍登記錯誤、遺漏或其他原因，誤登記為原住民身
份或漏未登記為原

第 12 條

住民身份者，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
後，書面通知當事

人為更正之登記，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
所申請查明，並為

更正之登記。

第 13 條

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